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3.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4.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5.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6. 宣读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目 录

1.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相关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人（以下统称“关联人”）。

根据经营需要，经统计，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 1,311.56 亿元（不含金融业务），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1,294.40 亿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17.16 亿元。具体如下：

一、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预计完成金额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直接贷款、委托贷款	1,200	47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金融服务手续费	0.50	0.47	
	融资租赁	300	129.13	
	存款	400	154	
	保理业务	300	89.49	
	债券业务	100	38.89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购买燃料及运输	1160	804.82	燃料价格下降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购买设备及产品	80	68.0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租入土地	0.02	0.02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80	62. 91	
合计	1, 320. 02	935. 81	-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供水等	12	4. 0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出租办公楼	0. 40	0. 25	
	销售商品	100	0. 14	转让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50% 股权, 无煤炭销售业务
	提供管理、劳务及其他服务	10	7. 5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合计	122. 40	11. 98	-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 (不含金融业务)		1, 442. 42	947. 79	-

注: 2025 年预计完成金额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 未经审计, 最终完成情况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 亿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2026 年 预计金额	2025 年 预计完成金额	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	------	----------------	------------------	---------------

一、金融业务日常关联交易

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	直接贷款、委托贷款	1, 200	47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金融服务手续费	0. 50	0. 47	
	融资租赁	300	129. 13	
	存款	400	154	
	保理业务	300	89. 49	
	债券业务	100	38. 89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 集团及所 属企业	购买燃料及运输	1,170.50	804.82	燃料价格波动；新机组投产需求增加。
	购买设备及产品	44.91	68.07	根据实际业务 需求进行调整
	租入土地	2.53	0.02	
	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	76.46	62.91	
	合计	1,294.40	935.81	-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国家能源 集团及所 属企业	提供电力、热力、供水等	5.71	4.02	根据实际业务 需求进行调整
	出租办公楼	0.43	0.25	
	销售商品	0	0.14	
	提供管理、劳务及其他服务	11.02	7.57	
	合计	17.16	11.98	-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总计 (不含金融业务)	1,311.56	947.79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注册资本：13,209,466.115 万元

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

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集团总资产 22,414.20 亿元,净资产 9,228.79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 7,748.48 亿元,净利润 915.14 亿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企业(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 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5 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会超出最高限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主要内容:直接贷款、接受委托贷款、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

1.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下同)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 贷款利率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管理的规定,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3)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4) 债券业务利率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国债收益率水平、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等，通过报价方式择优确定。

2. 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关于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 国能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 10%左右）确定。

3. 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关于国能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租赁服务，在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

方租赁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

（2）国能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10%左右）确定。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购买设备及产品、租入土地、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等。

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主要内容：提供电力、热力、供水服务，出租办公楼，提供管理、劳务服务等。

定价政策：经双方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业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筹资渠道，提升财务管理能力和资本运营能力。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从关联人购买燃料及运输服务，可以发挥煤电协同效应，保障公司燃煤供应；购买设备产品

及配套运输，可以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和相关采购费用；接受技术及其他服务，可有效利用集团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安全管理，促进公司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

（三）向关联人出售商品及服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等服务，可以满足公司发电及其他设施运行管理需求；出租办公楼可有效利用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设施使用效率，降低管理及经营成本；提供经营、劳务服务，销售产品，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优势，提高收入水平。

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9）。

请予审议。